联合国 S/PV.698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八〇次会议

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阿瑟伯恩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

13-36539(C)





上午9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泰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24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我现在请策鲁圭女士发言。

策鲁圭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国联合王国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国卢森堡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辩论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S/2013/245）。报告反映出从2012年1月到12月的事态发展及相关最新情况。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在与冲突各方对话及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也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儿童方面的新趋势和关切。

随着新冲突在过去18个月中出现或加深，儿童继续付出沉重的代价—也许是最沉重的代价。武装冲突的性质与战术不断演变，给儿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威胁。无明确前线，无法识别对手,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恐怖伎俩，都使儿童更易受到影响。我还愿强调的是，与前几年一样，非国家武装团体占被列入名单冲突方的绝大多数。它们占两个附件中所列55个冲突方中的46个。此外，我还愿强调，被列名冲突方一半是所谓的“惯犯”，意味着它们已至少被列名五年。我欢迎工作组努力设计创新的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并期待这些讨论取得成果。

在首次被纳入报告的马里，所有在该国北部活动的武装团体都征募儿童。我们还得到信息称，儿童加入支持政府的民兵，执行包括参加作战在内的各种任务。作为一个正在向稳定过渡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儿童不被编入正规武装部队，不在重返社会的进程中被遗忘，并且采取措施以防止征募儿童。另一方面，我们继续了解到令人不安的情况：马里安全部队以所谓与武装团伙有关联为名拘留儿童，另外，儿童躲藏在社区中，担心因与武装团伙有关联而遭被捕。我呼吁马里当局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来对待这些儿童。

此外，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追究在马里犯下袭击学校和医院、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性暴力等所有其他侵害行为的责任。国际社会在协助马里当局作出这一至关重要努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还要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当前在瓦加杜古进行的和谈中，充分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最佳利益。

中非共和国的冲突也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在这个多年来儿童被剥夺正常生活权利的国家中，我们特别不安地看到，在2012年脱离武装团伙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二在2013年年初被“塞雷卡”联盟重新招募入伍。

在2013年4月发生在班吉的冲突中，有许多儿童丧生或受伤。儿童继续因持续的不安全和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而受到影响。中非共和国有200多万儿童缺少基本服务，有数十万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太长时间以来，这些儿童承受了一而再再而三的侵害行为，现在是考虑应当对施暴者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包括定向措施，以便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为他们伸张正义的时候了。我也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目前围绕中非共和国执行《利伯维尔协定》问题进行讨论的时候，把保护儿童作为核心问题。

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已过去两年时间，但是，我们在拯救儿童生命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冲突继续肆虐，令我深感不安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仍在大规模发生。

自我上一次对安理会通报叙利亚儿童的状况（见S/PV.6838）以来，数十名儿童遭杀害、受伤、致残、关押、酷刑，并且被招募入伍，不得不目睹或犯下暴行。安理会如果不为这些儿童采取行动，那又将为谁采取行动?

我打算在近日访问叙利亚及该地区，以便第一手评估冲突给儿童带来的后果。我还要再次呼吁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保护儿童，并且遵守国际法。我期待在出访回来后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我的调查结果。

正像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对于儿童出现了新的令人关切的领域，必须把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其中包括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与武装团伙有关联为名关押儿童、无人驾驶飞机对儿童的影响等等。我鼓励安理会成员以及有关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还强调了过去18个月中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我们在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伙方面取得了进展，今年在当事国政府方面则取得了显著进展。我十分怀疑，假如没有安理会的支持，我们原本是否有可能取得所有这些进展。这些国家的政府接受了安理会各项决议建立的框架，并与联合国就如何加强冲突中保护儿童措施开展合作。我们的一项指标是，有关当事国政府设立了越来越多的部际委员会，以便与联合国就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开展合作。

另一项指标是制订了把侵害儿童行为作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以及相关条例和指导方针。在这方面，我欢迎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菲律宾政府作出的努力，它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与此同时，我要赞扬一些国家政府自提交2012年4月最近一份秘书长的报告（S/2012/261）以来，核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些都是朝“杜绝征募18岁以下儿童兵运动”旨在实现的普遍批准目标迈出的令人欢迎的步骤。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区域组织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北约通过了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指导方针，包括与联合国一道，为成员国部队和合作伙伴编写了培训材料。

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在继续：我的办公室最近达成了一项初步协定，目的是确保和平与安全部内部的保护儿童专长。我也期待着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合作，使保护儿童问题纳入非洲联盟及其区域维和活动，例如在索马里的活动或在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的主流。

2004年，安理会一致要求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的各方与联合国开展对话，以便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把这作为结束侵害儿童行为的独特手段。仅2012年，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和南苏丹签署了四项旨在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行动计划。此外，根据第1882(2009)号决议，我们还与索马里政府签署了有关制止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有关制止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规定也已载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我还要告诉安理会，乍得政府已作出加倍努力，以便全面履行2011年签署的行动计划。

值得一提的是，所有这些行动计划都是与当事国政府签署的，目的是制止其武装部队犯下侵害行为。这使联合国能够支持这些国家的政府，以便不仅找到、释放它们部队中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而且还建设它们的能力，颁布更适当的立法，并且制止更多侵害行为。

由于安理会的努力，执行这一任务授权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一刻已经到来。我今天要高兴地宣布，因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而被附件列名的所有武装部队都已进入制订行动计划的进程。已有6个被列名方签署了行动计划，其余2个目前正处于谈判最后阶段。

这一任务的主要目标之一-武装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终于可以实现了。在这方面，在秘书长的支持下，本办公室将发起一场运动，以期到2016年结束国家武装部队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做法。这场运动的目标是激励有关政府、感兴趣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在未来三年里，在政府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上翻开新的一页。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因此，需要我们予以充分重视。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同意参加这场运动。在未来几周内，我将同其他联合国伙伴进行联系。我指望安理会成员也支持这些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也谨强调，自从制定这项任务以来，我的办公室继续获得各个伙伴的大力支持。我谨赞扬我们值得信赖的业务伙伴、包括今天在座各位的宝贵贡献。从一开始起，安理会就要求在维和特派团中包括保护儿童专家，以便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主流。从那以来，已经部署了100多名保护儿童顾问，以便在维和行动中执行这项议程。鉴于对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极大关切，不仅必须继续部署而且也应增加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在这方面，我呼吁安理会成员确保作出规定，在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及时和充分地部署保护儿童顾问。

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它继续在实地为实现这项议程而努力。它还作出至关重要的努力，确保以前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健康。我将继续倡导向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提供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支持。

我在今天开始发言时就强调，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我们绝不能自满。现在要对可行的做法进行思考。与非缔约国进行对话、同有关政府接触、注重能力建设，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力承诺，已经为儿童取得了重大成果。我最后要发出呼吁。保护儿童议程之所以取得了进展，是因为安理会8年前在第1612（2005）号决议中采取坚定立场，并表示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儿童免遭战争后果的影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需要知道，安理会正在聆听，而且所有受害者将获得必要的保护。安理会也必须向肇事者发出尽可能强烈的信号，他们的罪行将不会逃脱惩罚，有罪不罚现象将会结束。我呼吁安理会继续携手作出这项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策鲁圭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维和行动如何执行安理会关于确保保护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任务，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245)清楚地提醒我们，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依然严峻，我们必须在政治和业务上作出持续的努力。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致力于确保，如同所有保护任务那样，保护儿童任务在我们特派团的整体政治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在我们参与活动的所有阶段得到充分执行。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在维和行动中部署专门和专业化的保护儿童顾问，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这些顾问确保在特派团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活动的所有层次都反映出对保护儿童的关切。我们都知道在行动规划的最早阶段有目的地关注保护

儿童问题是多么重要。因此，维和部把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中部署一名保护儿童顾问，作为第一阶段的优先事项。这名顾问将帮助稳定团查明主要的保护儿童问题，以及解决它们所需的方法和资源。这些顾问在他们的部署地点确保我们的特派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的主要优先事项，其中最重要的事项是监测和报告严重违反行为。我们的维和特派团通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队，充分参与监测和报告在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科特迪瓦的严重违反行为。

第二个优先事项，就是通过谈判制定旨在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在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维和特派团一直在对这类计划的谈判和执行都作出贡献。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签署的行动计划，产生了具体成果。2012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儿童的筛查，导致从这些部队中释放1300多名儿童。在今年第一季度，其他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释放了另外630名儿童，其中包括109名女童。

在南苏丹，一项修订后的行动计划允许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进入71个军营，从中释放了数百名儿童。因此，特别令人鼓舞的是，通过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内部设立一个保护儿童股以及在苏丹解放军训练课程中列入保护儿童问题，已经在南苏丹实现保护儿童问题的制度化。此外，已使约22000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各级官兵注意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以英语发言)

最后，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为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就同其工作有关的保护儿童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做到这一点，他们为实地维和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随团培训。仅去年就有7878名维和人员在我们的外地行动中接受了保护儿童问题的培训。这一培训为维和人员提供关于具体特派团背景下儿童处境的关键信息，因而使他们做好准备，以便适当应对他们在外地遇到的与任何保护儿童有关的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部致力于使保护儿童问题在巩固和平进程中始终受到关注。维和行动的政治介入有助于为机构建设奠定基础，同时确保保护儿童问题居于国家议程的显要位置。在海地和科特迪瓦，特派团正在这方面开展重要工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部队提供培训，以保护未成年人，并支持关于重要的保护儿童问题的立法改革。

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所作的努力是一个极佳例子，说明在维和方面所采取的这种行动要求将文职部门和军警部门的行动高度整合。居于特派团核心位置的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确保有效利用特派团的物质和政治资产和优势 — 从接触当局的机会到其他能力，包括军警和民事方面的专门知识，完成保护儿童的任务。

鉴于受冲突影响儿童所面临挑战的严重性，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无疑是微不足道的。我们知道，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铭记这一点，在总部层面，我们致力于为维和人员提供指导和制定关于保护儿童的培训标准。

军事厅去年印发的《联合国步兵营手册》载有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导则，尤其规定禁止维和人员利用学校来达到行动的目的。维和部还与会员国合作，以敲定为所有维和人员编写的保护儿童问题部署前培训教材。我们将在9月份和10月份同马来西亚政府和乌拉圭政府合作，在培训中试用这些教材。

在马里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开展行动的其他地区，确保维和人员认识到其保护儿童的职业义务及其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至关重要。作为从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过渡的一部分，马里支助团全体官兵必须通过部署前培训和审查程序，包括符合联

合国人权筛查政策的要求，以确保他们满足部队要求，并具有执行任务的必要技能。此外，维和部将向马里部署一个流动培训小组，为部署在那里的马里支助团人员提供保护儿童问题培训。我们正为部署到联刚稳定团部队干预旅的官兵提供类似培训。

最后，我要向儿基会、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救助儿童会瑞典分会以及同我们合作采取培训举措的会员国表示敬意。他们的支助证明，我们围绕保护儿童问题已经建立起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就安全理事会而言，我认为可以认定它在建立和维持这一造福处境最艰难儿童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勃兰特女士发言。

勃兰特女士（儿基会）（以英语发言）：儿基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并欢迎有此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及其办公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所作的不懈努力。我还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因为我们在保护儿童问题上进行富有成果的协作。我们还感谢卢森堡自1月份以来主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欢迎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主要伙伴之一救助儿童会的代表与会。

令人痛心的是，2012年，武装冲突殃及范围有所扩大、暴烈程度有所增加。平民尤其是儿童成为袭击目标，被打伤、打残和打死。儿童失去了童年，家庭支离破碎，生活发生了不可挽回的变化。有些冲突平息下来，我们希望和平会随后到来，结果却看到这些冲突再度爆发。其他冲突，例如叙利亚境内的冲突，所产生的影响超越边界和区域。每次战争爆发，儿童的权利都遭到严重侵犯。请允许我特别提出两个令人不安的趋势。

第一个趋势涉及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城区频繁发生武装冲突。在这些地区使用大炮、迫击炮、火箭弹、简易爆炸装置和空投炸弹会造成众多儿童死亡或受伤。这些袭击不仅给儿童造成长期情绪和心理影响，而且还摧毁公路和供电系统等至关重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它们剥夺儿童获得上学和就医等不可或缺的基本服务，而在缺乏紧急医疗护理的情况下，受伤可能会变为终生残疾。因此，我们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接战规则。我们敦促它们不要将其部队驻扎在平民中间，也不要在村庄和城镇中相互攻击。我们敦促它们通过规则，指导如何以及何处可以使用爆炸性武器。

第二个趋势涉及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学校。儿基会对此深表关切。这种做法对儿童和教育工作者构成严重风险。它剥夺了儿童的学习机会，并侵犯了儿童所享有的受教育权利。我们对菲律宾等国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感到鼓舞。这些国家限制其武装部队使用学校，并继续加强其法律和导则。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仿效这些国家的做法。我们必须将学校留作儿童的学习场所和安全避难所。

这两个趋势凸显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如果我们要捍卫儿童的生活和未来，那么鼓励冲突各方遵守国际儿童权利规范和标准就至关重要。在我们处理名单所列惯犯问题时，这也必须仍然是我们的重点。我们通过行动计划和国家工作队这样做。行动计划是促使冲突各方致力于停止侵犯儿童权利的关键。我今天呼吁充分执行这些计划，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策鲁圭女士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因为承诺挽救不了儿童的生命，只有具体行动能够做到这一点。这种行动包括促使武装团体释放儿童，提高社区民众认识以举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以及追查儿童下落并使他们同家人重新团聚。

今年，国家工作队设法通过订立基准、举行联合国与有关各方之间的定期对话以及处理阻碍取得进展的因素等方式，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我们监督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

权利的行为时，我们必须尤其注重预防。这意味着必须确保儿童在其家庭中是安全的，在其社区中是有保障的。

我们辜负了许多儿童，但中非共和国一个以前当过儿童兵的15岁男孩的故事应当启发我们。这个男孩一得知他的家人在他被绑架之后为他举行了葬礼，就决心告诉他的父母他还活着。他加入了一个儿童兵中心，并为返回其村庄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准备。他说："晚做准备总比不做准备要好"。如果他未被夺走童真，那就更好。

让他的勇气和榜样激励我们协助更多像他那样的儿童。在安理会的帮助下，我们能够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勃兰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拉姆先生发言。

拉姆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及儿童基金会的同事们一道发言。我们致力于共同努力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进一步追究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

救助儿童会在几十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工作，提供援助，向数百万需要援助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救生援助。我们亲眼目睹世界各地冲突给儿童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和冲突中儿童的痛苦。今天，我谨强调三方面问题：侵害儿童的性暴力、使用爆炸武器和袭击学校。我还要强调预防和应对的重要性。

在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儿童数百万计。我们的研究和活动显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性暴力的幸存者多数是儿童，其中女孩居多，但也有男孩。性暴力对儿童带来生理、心理和社会影响，但为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采取对儿童敏感的对策的需要往往被忽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我们对戈马及其周边地区的评估发现，受性暴力侵犯的儿童人数众多。救助儿童会正在难民营中开展工作，设法确认受害者，以便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以制止性暴力，包括实行法律改革和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支持对儿童敏感和适当的对策。我们呼吁会员国把儿童作为国际社会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关注的中心，确保为预防和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专业知识和政治支持，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在冲突中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儿童带来灾难性后果，因此被杀和致残的儿童人数进一步增加。他们深受生理和心理创伤，因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最终因为举家逃难而背井离乡。在叙利亚，我们亲眼目睹这种情况。有一名小女孩告诉我们：

> "开始时...我的学校没有遭到炮击，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开始遭到炮击。我不再去上学.....那里已经不安全。我很难过，我的学校被烧毁了。"

救助儿童会呼吁各国修订和强化军事政策和程序，避免使用可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收集并与联合国分享有关这类武器对儿童影响的数据；并追究使用此类武器者的责任。

救助儿童会正在应对叙利亚危机，迄今为止已经协助了叙利亚及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境内的30余万儿童及其家庭。我们正提供中立、救生援助，包括食品、衣物和其他必要物资，以改善健康和卫生。我们建立了"方便儿童空间"，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和教育活动，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玩耍场所。正如秘书长本人指出的那样，冲突造成儿童的伤亡人数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能容忍的"（S/2013/245，第208段）。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团结一致，争取通过谈判解决叙利亚问题，同时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资金，并确保将援助送达最需要援助的民众。

学校日益成为攻击目标，经常造成儿童伤亡。需要加大行动力度，保护儿童、教师和学校免遭针对性的暴力，停止为军事目的利用学校。 2011年，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98（2011）号决议以强化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把袭击学校和医院列为一种采取行动的触发因素。救助儿童会呼吁安理会确保根据上述决议采取行动应对袭击学校的行为，以便受害者得到支助，并防止今后袭击。各方必须尊重学校，将学校视为无冲突区，必须采取措施限制为军事目的利用学校。

像本机构这样的人道主义机构竭尽所能协助冲突受害者，但我们需要各国政府和安理会的帮助，首先防止儿童成为受害者。在马里，救助儿童会帮助在最近冲突中失散的儿童与其家庭团圆，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应对措施。自1998年以来，我们已经在非洲各国向数千名军事人员、警察和维和人员提供儿童权利与保护培训。目前，我们正与儿童基金会和维和部合作，为世界各地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制定硬性规定的儿童保护培训，先前有人已经在发言中提到这方面工作。与在马里一样，安全理事会在授权执行维和任务时，必须要求相关人员接受部署前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包括建立预防和监测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能力。

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律义务，采取措施始终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各会员国必须支持不仅记录严重侵犯行为，而且追究肇事者责任的努力。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确保保护儿童，使其免受严重侵犯。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今后继续举行公开辩论会，确保在议程中继续突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世界各地儿童需要我们采取行动，以防止更多侵犯行为发生，并保护他们免受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姆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热烈感谢主席组织本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如你所知，我国家高度重视该问题，而且如此重视已有多年。

我谨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并感谢她所完成的极为重要的工作。我也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

先生的通报，感谢各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我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德女士及其团队在实地所做的堪称楷模的工作。最后，我欣见民间社会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民间社会确实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提高我们的认识和监督承诺执行方面。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聚集一堂，根据秘书长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3/245），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等众多冲突的背景下，在安理厅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让我谈谈叙利亚局势。

在叙利亚，迄今已有近300万儿童受到冲突的影响，数千人丧生，另有许多人受到残暴酷刑或性暴力侵害。即使躲过最糟糕命运的人也无法过上正常的生活。叙利亚境内一半以上的医院已遭破坏，或无法运作。近2500所学校已被完全或部分摧毁。这些数字看似抽象，但在其背后隐藏着多大的痛苦，有多少人的生活破碎？

不能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结束屠杀，而儿童在屠杀中首当其冲，是最残忍和不公正的受害者。我们必须制止叙利亚冲突。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政治解决方法，实以现叙利亚政治过渡，并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我们需要迅速找到这一政治解决方法。第二次叙利亚问题日内瓦会议似乎越来越像最后一次机会。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主要是安理会必须最终承担其责任。

十多年前，安全理事会果断决定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给予该问题应有的充分重视。自那时以来，已经就此问题通过了9项决议和11项主席声

明，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我特别欢迎在今天举行辩论会之际，于今天晚些时候通过一项新的主席声明草案，安理会能够在其中一直、毫不含糊地重申其承诺——哪怕这需要一些时间——制止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侵害和虐待。然而，该规范框架尽管非常重要，但还不够。还必须加以执行。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这意味着不断监测其决定，确保它们得以落实。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在作出承诺，要制止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由于有关政府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实体合作执行行动计划，数万名儿童已获释放。我欢迎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相关会员国均已签署行动计划。我特别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秘书长支持下开展活动，努力最晚于2016年制止征募儿童参加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然而，在这方面，作出承诺依然不够，还必须充分履行这些承诺。自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S/2012/261）以来，两个国家由于切实履行了承诺，已从所谓的“耻辱名单”上除名。我说的是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这些例子表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要求采取激励措施与强迫措施并用的做法。行动计划创造了合作空间，使相关政府得以与联合国合作，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绝不能忽视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问题。

但我们的行动不能局限于治理。多数惯犯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必须继续与它们接触并对其施压，使它们停止虐待儿童。除非冲突各方都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就不可能得到最终解决。

如果与冲突当事方的对话失败，就必须采取其它措施。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的那样，附件所列的多数当事方已被列名多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正在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对惯犯进一步施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带头并在必要时发出强烈信号，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惯犯实行制裁。

只要对儿童实施最严重暴行者的行动不被追究责任，就不可能伸张正义。所以，国际刑事法院以征募儿童罪将托马斯•卢班加定罪是极具里程碑意义的案例。它向所有对儿童实施犯罪者发出了强有力的信号，那就是他们不再会不受惩罚。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正越来越重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这也令人感到满意和抱有希望。显然，区域层面的承诺只有对联合国的努力给予支持和补充，才能发挥作用。北约为了把安全理事会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制定的规范框架纳入其政策和行动所作的努力也是如此。北约和联合国联合制定特别训练单元，在这方面尤其值得欢迎。

2003年，科菲•安南秘书长曾倡导我们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决议。10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使儿童免遭战争恐怖。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主持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也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勃兰特和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卢卡斯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给予领导。我们还深切赞赏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及其团队为推进该议程热忱工作。我也感谢她今天上午的通报。

美国仍决心在遭受冲突的国家打击对儿童实施的骇人听闻的行径。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3/245)证实的那样，叙利亚就是最明显的例子，该国儿童急需国际社会的帮助。此时此刻，叙利亚儿童正遭到折磨和杀害，被用作人盾并被招募为儿童兵。不幸的是，叙利亚并非此类虐待行为剧增的唯一地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3月23日运动”在内的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儿童并且屠杀和残害儿童。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去年10月签署行动计划，承诺消除这些骇人行为。我们要求迅速执行该计划。

我们在缅甸也看到可喜的进展，缅甸政府对2012年6月签署的行动计划表明了一定程度的承诺，于2012年6月释放了97名未成年士兵。然而，我们仍对2012年关于2011年非法召募儿童行为的投诉增加感到关切，并敦促缅甸按照其承诺允许联合国接触其军队，开展核查访问。此外，缅甸的非国家武装族群继续使用儿童兵。在这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

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更有效办法，应对惯犯特别是武装团体中惯犯不断增多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工作组突出该问题以及努力制定适当工具，并赞扬秘书长的提议。安理会对这些提议应予认真审议。

然而，惯犯问题对联合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本身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我们可以对其成就感到骄傲，而且必须努力使之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效。但它只是我们应当用来保护儿童的诸多工具中的一个。我们不应使行动计划工作成为“一刀切”的机制，而应当与其它工具一起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行动计划，来全面处理儿童遭受虐待的各种情况。需要开展更大范围的努力，从对犯罪人追究责任，防止其实施虐待，到解决使此类骇人听闻罪行成为可能的冲突局势。比如，国际刑事法院以非法招募儿童兵罪名将托马斯•卢班加定罪，就发出了不会容忍这些罪行的重要信息。

此外，几个非洲国家在非洲联盟、联合国、美国和其它方面的支持下，正在为永久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开展合作。上帝军是是世界上对儿童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组织之一。正如安理会5月29日的讨论中（见S/PV.6971）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努力导致上帝军袭击大幅减少，上帝军两名高级指挥官被撤离战场，数十名上帝军士兵投诚。

最后，建立和平的努力通过制止武装冲突本身，有助于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将这些努力结合起来形成综合做法，将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行动计划工作的最终目标，具体推动解决身处险境儿童的处境问题。

沙里福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召开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也要欢迎卢森堡大公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先生今天参加会议。我还要感谢至今所作的内容广泛的所有通报。

近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讨论的重要议题，并且目前已经制定了坚实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通过适用和落实这些规范和标准，目前已经对惩处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采取了重大步骤。安全理事会的参与更增加了对保护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重视，大幅推动了行动的范围，创造了改善这方面共同做法的机会。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更加注意这项问题，并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卢森堡西尔维•卢卡大使的干练领导下作出的努力。

阿塞拜疆坚定地保护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其中包括儿童，因为我国有强烈的兴趣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这种兴趣也源自我们在处理针对我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期间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毁灭性后果所积累的实际经验。阿塞拜疆至今仍是世界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其中许多多是儿童。

阿塞拜疆欢迎在防止和应对侵犯和虐待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数以千计已经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儿童。我们也注意到大量已经采取或正在进行谈判的行动计划。在此同时，我们认为，持续提供充足的资金对及时落实这些商定的计划至关重要。

在此同时，我们对世界各地的各种武装冲突仍有大量儿童遭到侵害和虐待深表关切。在这种局势中，儿童被用于军事目的，并继续成为军事目标中滥加杀害的目标。此外，在武装冲突中，将学校作为屏障、掩体或武器储存库，这剥夺了儿童上学的权利，并把他们放在受到攻击的险境。还需即刻注意的其他严重问题是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到劫持或失踪，以及在恐怖主义行动中运用儿童引爆自杀炸弹。

阿塞拜疆仍然对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深感关切，并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一贯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义务。

政府负有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对其给予救济的主要责任，此外，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这些国家行动和对其作出补充。联合国监督和报告机制设想由相关国家参与并与它们密切合作。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进行监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动及对其提出报告必须严格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儿童在战时的脆弱性要求全世界对保护儿童的工作感到紧迫、全力而为并且作出坚定承诺，对此不能有任何选择。阿塞拜疆赞赏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落实他所承担的所有武装冲突的局势包括旷日持久的局势中的任务至关重要。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举办这次辩论会。我也要赞赏卢森堡主持工作组和指导谈判拟定今天关于这项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的工作。由于各国代表团所显示的灵活性，我们今天能通过这份主席声明草案。鉴于这项问题的重要性，阿根廷非常重视即将通过的案文。

我们还特别感谢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和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先生的通报。我们重申，阿根廷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为结束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所进行的工作。这些行为都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行为，危害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我们给予最严厉的谴责。

阿根廷代表团着重指出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员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合作，落实安理会在逐项决议中建立的机制，这项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不过，我们仍能从今天的报告（S/2013/245）中看到，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

安理会的谴责不应仅限于秘书长报告中公开指名的侵犯儿童的各方；它还应采取具体措施，显示对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这些问题有真正和全面的了解。事实上，保护儿童应该列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的行动计划，包括支持将儿童保护专家纳入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以及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分享知识。

我们欣见工作组进行了讨论，研究能对长期不顾安理会要求停止这种侵害行为的呼吁继续进行侵害行径的各方加强施压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系统与各个制裁制度必须加强协调，以便能对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给予制裁。

阿根廷认为，在国家有责保护平民的广泛意义上，打击有罪不罚是关键所在。国家负有调查和惩处应对犯下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法罪行的人的首要责任。当国家不愿或不能行使这项属于它们的首要责任时，国际系统提供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这种替代机制。，因此，监督国际法是否得到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必须予以加强，使其能负起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国际刑事法院最近采取的立场，指明一个国家的财政困难不能作为不追究这种罪行的理由。同样，对于处置长期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国际刑院负有这方面的基本责任。2005年，在通过第

1612 (2005)号决议时，阿根廷作为当时安理会的成员，强调该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应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分享得到的资料。现实情况证明需要这样做，因为报告中提到的许多国家已经批准《罗马规约》。在某些情况下，受影响国家本身或安理会已经将此类情势提交国际刑院。

国际刑院在其第一项裁决——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中，就显示出它在调查、审理和判决罪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表明它有能力威慑和预防未来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能够主持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

我们也欢迎3月份将博斯克·恩塔甘达移交国际刑院。这一良好的步骤说明各国与刑院加强合作十分重要。

阿根廷历来强调必须解决暴力的深层原因，并需要提供和加强发展援助，协助各国进行重建。为受害者开展的复原工作必须提供真正旨在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方案，同时避免可能重新招募他们入伍，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仍然经常发生。

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和袭击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现象不断增多，我们对此感到关切。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因为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儿童的受教育权受到极大的影响。

这份报告还提到军事行动中无人驾驶飞机袭击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遭拘留，这些事项也令人关切。因此，我们重申，反恐努力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几乎每天都听到有关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可怕影响的通报。我们知道，儿童遭受的痛苦最为深重。他们被招募，遭受攻击、折磨和绑架以及性暴力。他们的学校和医院受到攻击，他们往往得不到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为保护这些儿童怎么做都不为过。我们大力支持特别代表策鲁圭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我们感谢她、苏和副秘书长，勃兰特女士和拉姆先生今天的通报，更感谢他们作出的努力。我们也感谢卢森堡致力于保护儿童，促使安理会一致通过主席声明草案，旨在推动这项议程。

过去十年里，保护儿童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们现在有各种重要工具可以使用，包括制订了一组经扩展的将严重侵权肇事者列名的触发因素，并在维和特派团中配备保护儿童顾问；去年缅甸、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行动计划也令人欣喜。然而，安理会知道，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遭受严重侵害的情况依然每日在发生。

叙利亚的局势十分糟糕。将近700万名境内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中，有一半可能是儿童；160万名难民中，大约半数是儿童。300万至400万名叙利亚儿童需要得到援助。成千上万的孩子已经被杀害、受重伤甚至遭受酷刑。叙利亚的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受到破坏，五分之一的学校被毁、遭破坏或被用作避难所，这种现象剥夺了叙利亚儿童的基本需要。

我们在通报中还听到了无以计数的其他侵害行为。在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儿童得到有效保护。我们也听到中非共和国境内招募大量儿童的可怕报告，安理会必须处理这一情势。

就广义而言，我国与秘书长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武装冲突不断演变的特点和手段正在对儿童构成空前的威胁。我们尤其对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感到严重关切。

显然，我们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我想简要谈谈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的三个方面。

第一，在一些国家中，停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已经对制止侵犯儿童现象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鉴于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伙在冲突期间侵犯儿童权利，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着重与他们以及政府接触，以便共同制订在行动计划。

其次，一些现有的制裁制度将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作为列名标准。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制裁制度，将先前未考虑列名但其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可以使其列名的某些个人或实体列名。

第三，必须结束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我们呼吁各国将对儿童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如果某些国家不愿意或无法调查和起诉犯罪案件，安理会应考虑是否有理由将这些案件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总之，我们必须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在武装冲突中，他们最容易受到伤害，最难以承受其破坏作用。为了保护儿童，安理会必须采取步调一致地采取行动。我们应该与策鲁圭特别代表今天上午一样，扪心自问，“如果安理会不能为这些儿童采取行动，那么，安理会要为谁采取行动？”

扎葛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举办今天的辩论。我们感谢几位通报者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并向安理会提供这方面的重要信息。

儿童继续在遭受恐怖的战争之害。俄罗斯谴责任何人严重侵害儿童的一切行为，并主张向所有这些罪犯提出起诉。侵害儿童的罪行必须受到惩处。我们也认为，必须惩处武装冲突中所有六类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即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的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碍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有计划的袭击中以及因不分青红皂白或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或者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杀害和伤害儿童的现象。不幸的是，这些事件司空见惯，屡见不鲜，令人遗憾。我们呼吁对这些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后续文件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重建情势中保护儿童奠定了基础。这涉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运作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工作组的活动。俄罗斯认为，这些机制必须首先着眼于安理会议程上最为紧迫的重大武装冲突情势。关于其他情势，工作组可以在与有关国家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进行审议。

毫无疑问，并非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中的儿童也需要得到支持和保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也处理与儿童有关的事项。为了加强这一重要领域工作的效力，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实体的现行工作分配安排。

俄罗斯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报告（S / 2013 / 245）。首先，我们要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不包括整个保护儿童问题；仅涵盖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从广义上解释武装冲突的概念，由于这一原因，多年来向安理会提出的有些资料所涉的情势与安理会议程无关，而且不能确定其与武装冲突有关。此外，为这份报告选择资料的指导原则依然不明确。本着当之无愧的信任和可靠的信息进行均衡的评估，这能够提供一种保证，即通过与有关国家开展尊敬的对话，建议都能得到执行。

我们今天在辩论会上设定的优先事项——即必须对所谓惯犯施加压力——无疑很重要。不过，如果脱离相关背景就不可能解决问题。我们的首要建议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出在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将冲突方列名和除名的明确程序和标准。遗憾的是，尽管若干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年来多次呼吁，安理会在第1998(2011)号和第2068(2012)号决议中也直接指示，但是这个问题的解决却一直毫无进展。

我们认为，必须先了解为什么要把某些冲突方定性为“惯犯”，再来确定应如何处置它们。迄今使用的唯一标准是秘书长报告在五年期间连续提到某一冲突方。我们认为这个标准太肤浅。

关于在报告中将冲突方除名的标准，我们认为，仅凭联合国与某个冲突方订立遏制罪行之类的

行动计划并不能保证儿童的处境得到改善。无可否认，境内有秘书长报告中列名的冲突方出没行动的一些国家正在努力改变局面。缺乏明确标准不仅无助于这些国家的政府，而且使人对这种办法总体的客观性和成效产生怀疑。

关于努力向罪犯施加压力，可以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我们认为制裁不是灵丹妙药。最重要的是联合国与武装团伙出没的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无疑，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必须发挥首要作用，而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应这些国家的请求辅助它们的工作。

只有在信任与对话的气氛中，才能与陷于冲突或处于冲突后重建阶段的国家的政府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而这种信任与对话的关系归根到底会促进当地儿童处境的改善。

最后，我们要强调，俄罗斯联邦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以及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努力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通报情况者及其他发言者。我祝贺卢森堡代表团恰当地履行了工作组主席的职责，并重申法国对它的支持。

联合国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作法使成千上万的儿童得以复员。行动计划是这个做法的关键要素。由于达成了行动计划，2012年有两个国家被从耻辱名单上除名。

总体来看，已签订的约20项行动计划标志着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取得了进展。要使这些行动计划发挥充分效用，需要立刻将其付诸实施。这样才能确保我们的公信力。为此，国际社会及联合国必须调配它们所能掌控的一切人力物力资源。

行动计划的基础是国家之间的合作，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乍得敲定行动计划时所显示的合作精神与政治意愿使我们感到鼓舞。

联合国在实地采取的办法多年来已得到加强。例如，我们考虑一下维和行动中的儿童保护科，它们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继续得到部署。尽管如此，仍有数不清的违法行为不断发生，所有冲突都向我们昭示着这一点。儿童是首当其冲的冲突受害者。

叙利亚的情况就是这样，政府当局和武装分子对儿童实施了最恶劣的暴行。儿童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性暴力。神枪手们无情地杀害儿童；他们蓄意以儿童为靶子，为的是恐吓民众。学校不断受到轰炸，以至于阿勒颇地区只有6%的儿童能接受教育。自危机开始以来，叙利亚有6 500多名儿童遭到杀害，这个数字可能还低于实际数目。

必须谴责叙利亚发生的对儿童的侵害，不论侵害者是何人。叙利亚反对派声称已准备就此问题与联合国开启对话。因此，我们鼓励特别代表尽快开始举行商讨，以期与他们签订行动计划。

在马里，北部的武装团伙残害儿童，对儿童施用酷刑。他们强行招募儿童，利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自年初以来，局势有所改善但依然脆弱。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有助于稳定该国并更好地保护儿童。

在中非共和国，塞雷卡武装团伙一直从事掠夺、强奸和即决处决。它们还毫不迟疑地袭击了儿基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以便把已经复员的儿童再次招募进来，抵消了我们去年取得的成绩。武装团伙造成的混乱造成该国半数学校关闭，因而让这些无所依靠的儿童更加脆弱。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北基伍两省，3•23运动叛乱分子知道到哪里去寻找儿童帮他们继续同刚果政府作战。我们指望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凭借强化的特派团任务来保护儿童，让他们能与家庭团聚。

新出现的危机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但同时，长长的惯犯名单继续影

响着我们行动的信誉。它催促我们继续作出努力。已经签订行动计划的国家是我们的优先工作重点，除此之外，对那些想与联合国对话却苦于无门的武装团伙，我们还应当改进我们的应对方式。有关国家有责任尽一切力量确保和促进这些团体与联合国的接触，因为我们相信，为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政治考虑应当让位于人道主义需要。

法国还赞成授权工作组成为临时制裁小组，对付那些拒绝与国际社会开展任何对话、继续犯罪却彻底逃避惩罚的武装极端分子。

的确，严惩犯罪应当是我们行动的核心所在。最近，博斯科・恩塔甘达被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这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显示被视为战争罪的招募儿童兵行为的罪恶后果。正因如此，我们赞成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对话。对话第一阶段的活动可以包括邀请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作出通报。

法国还在实地参与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帮他们持久地重新融入社会。自2008年起，我们在中非大湖区开展了一项方案，接触了13 000名儿童，其中有2 000名是儿童兵。

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巴黎原则》和《巴黎承诺》。它们能补充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一个牢固的框架。2017年将纪念《巴黎原则》十周年，我们要修订年会的形式，增加其区域性和技术性。我们要和秘书处及儿基会的伙伴一道，再次呼吁各国，不要再作任何拖延，加入已批准《巴黎原则》的一百个国家大家庭。我们不要忘记，我们谈论的是身处危险的儿童和少年的存活问题。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莱拉•策鲁圭女士、苏和先生、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格雷戈里•拉姆先生的发言。我们特别要肯定卢森堡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将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的谈判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欢迎让•阿瑟伯恩先生与会。

这些介绍性发言和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再次表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继续受到持续侵害与虐待。关于武装冲突性质不断变化和对儿童保护工作新挑战的章节大声疾呼安理会应对此事予以关注。

尽管国家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那些不保护儿童的国家危及的是其自身的未来，但是，冲突中出现的新战术仍给所有儿童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对学校被用作军事用途、包括被用作军营、武器库、指挥所以及拘禁和审讯中心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不仅使儿童及其照管人面临更大的袭击危险，而且由于家长出于害怕而不让孩子上学，这显然提高了学校的缺勤率，并且阻碍了儿童自身受教育的权利。

我们还对在平民居住区使用无人驾驶飞机进一步表示关切，它增加了儿童的伤亡，无法区分作战人员和非作战人员，严重削弱了社区保护儿童的能力。同样，儿童被用作自杀炸弹手或人盾也令人深感不安。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们还认为，应继续处理持续侵犯或虐待儿童的人。必须把那些犯下严重侵害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让其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价。我们必须担负起这个任务，直至完成。

我们相信要加强国家司法和安全部门的能力，并设立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我们认为诸如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国际司法机构对国家机制的补充作用同样重要，特别是在打击对惯犯的不予惩罚方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支持进一步考虑另一个供安理会处置的机制，即适用制裁制度。当前，我们有四个制裁委员会，制定了指认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以及苏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标准。我们还有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名单，其

中附件一列出了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的冲突方。要对施加侵害的人实施制裁，还需做更多工作。

关于签署行动计划以停止征募儿童，我们欣见行动计划的数量在继续增加，与冲突方也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对话。但是，根据我们自身的经验，我们的优先事项是，签署全面处理有关国家各种问题、并寻求可持续解决办法及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和平协定。我们倡导在所有停火协定和冲突后议程中，处理受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

我们继续对叙利亚的持续冲突表示特别关切，在那里，儿童成为不可接受和无法容忍的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我们与秘书长一道，呼吁该国政府和附属团体停止从事杀害儿童和导致其痛苦的暴力活动。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办本次辩论会。我借此机会感谢莱拉•策鲁圭女士、约卡•布兰特女士、苏和先生以及格雷戈里•拉姆先生的发言及其各自实体所作的努力。我欢迎卢森堡外交大臣阿瑟伯恩与会，该国在西尔维•卢卡大使的领导下，为改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局势在安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采取诸多措施以结束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现已有10年。迄今确定的各种战略、包括签署各种行为体与联合国之间的行动计划，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欢迎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些战略。但是，这些积极结果不应让我们忘记：遭到爆炸物袭击、狂轰滥炸以及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材料和其它战争手段所导致的受害儿童人数在继续增加。

此外，利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或作为人盾的情况也已激增。据报在阿富汗，2012年有500多名儿童死于自杀式袭击。在可能已导致9.3万人丧生的叙利亚冲突中，儿童也未能幸免。整整一代儿童由此沦为牺牲品，据报该国已有6700多名儿童丧生。

在非洲大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以及苏丹儿童的命运相当黯淡。他们被征募、被当作物品遭到杀害、强奸或残害，并遭受其它形式的暴力。

我国对另一种战争手段即把医院和学校作为目标同样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报告称，2005年至2012年期间，在至少24个非洲、亚洲、中东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国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把学校和大学用作军事基地、审讯和酷刑中心以及武器弹药库，从而使这些学校和大学极易受到武装敌对方的攻击。

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持续存在或许有几个根本原因，其中一个最主要原因是，签署了行动计划的国家缺少执行这些计划的资源。此外，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建立联系，使其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是困难的。最后，由于国家刑事管辖权薄弱以及国内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框架不足甚至缺乏，起诉肇事者的法律程序速度缓慢——这些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原因。

因此，多哥支持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所载各项建议，并促请安理会与秘书长一道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努力，除其他外，使尚未签署行动计划的冲突各方签署计划，并确保为执行计划专门筹措资源。

为促使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此类行动计划，可取的做法是与它们进行公开坦诚的对话，这些团体往往认为，它们不受保护儿童的义务制约。一些经历过冲突并且采取这种做法国家的经验应激励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如果我们不坚决处理有罪不罚问题，为制止暴力侵害行为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和作出的诸多努力就不会有实效。的确，虽然2012年初在托马斯•卢班加案中作出了裁决，但有鉴于几乎所有犯下这些侵害行为的人仍然逍遥法外，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

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真诚、有效的措施，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如果不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如果各国政府对起诉和审判他们，或把他们移送主管司法机关法办犹豫不决，如果当地民众在逮捕这些人的过程中不合作，那么，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无数次会议都将无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联合国在继续思考通过其维和行动，在这场斗争中可以采取什么决定性的行动的同时，应帮助各国建设其国家机构能力，并且实现其刑事立法现代化，以便开展调查，从而起诉肇事者，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此外，各国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中发展、加强合作和互惠司法互助，这样做可能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我国支持将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并再次感谢卢森堡代表团为最后敲定该草稿所作的坚定努力。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苏和副秘书长、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先生所作的翔实通报。

大韩民国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3/245）。尽管该报告所述积极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继续发生。我们也对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安全部队拘留儿童等保护儿童问题面临的新挑战感到关切。叙利亚的局势尤其堪忧。令人感到不安的是，估计迄今已有93000多人丧生，其中有几千名儿童。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保护儿童免受冲突的破坏性影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赞扬莱拉•策鲁圭女士自去年上任以来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展现的坚定承诺。大韩民国坚定支持她的任务授权，我们将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我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打击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确保这些行为不再重现的关键所在。我们充分肯定的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特设和混合法庭的工作，追究最严重侵害儿童罪行责任的工作得到了加强。国际刑院去年就托马斯•卢班加案作出的判决确实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我国代表团赞扬这项决定，同时鼓励各国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国际一级的问责。

加强国内一级的问责也同样重要。各国均应继续努力加强国内机制，包括国内刑法以及行政和司法系统，以便调查和起诉责任人。我们希望，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都将对支持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给予更多重视。

第二，我要强调指出，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是重要的，它们是保护儿童免受目前和未来侵害行为的重要手段。我国代表团欣见，缅甸、索马里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政府去年签署了行动计划。我们也欢迎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各当事方在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之后，已从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名单中除名。我们希望，被秘书长报告列名的各方将不再拖延，立即编写和执行行动计划。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进行接触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允许联合国独立和顺畅无阻地进入，并应进一步便利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接触。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当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惯犯施加更大压力，包括对他们采取定向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为此，应进一步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与各制裁制度之间的联系。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别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此外，我们愿进一步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相关制裁委员会介绍秘书长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通过定期通报来这样做。

最后和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应成为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起点。在这方面，我促请所有国家核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是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法律文书。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联合王国在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感谢苏和先生、莱拉•策鲁圭女士、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格雷戈里•拉姆先生分别作的情况通报。我也欢迎卢森堡副首相参加本次辩论会，并祝贺卢卡斯大使致力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问题。

考虑到侵犯人权、违反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犯罪行为范围广，并且程度严重，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这项挑战迫使我们以一致、协调和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是一份详尽和非常有用的文件，载有受保护儿童问题和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影响的国家的行动和举措。报告也使我们能够评估有关国家在确定犯有这类罪行者的刑事责任、加强对有罪者的惩罚措施以及确保这类罪行不再发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通过签署和平协议和执行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方案，我们能够重新启动对犯有这类罪行者的调查程序和刑事诉讼。

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暴行，对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了破坏性的心理和社会经济影响。增加接受支助和重返社会服务的机会，将使这些儿童能够成功地重返他们的社会和族群。我国代表团认为，2011年7月制定的人权尽职政策，将有助于加强现有机制。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一些情况下，难民儿童被迫重新加入武装团体当兵。这种情况对联合国的努力提出了重大挑战。

预防性战略需要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方法，这种方法要处理规范性和体制性的问题。这尤其适用于制定把招募儿童定为犯罪的法律、加强家庭和社区的宣传机制，以及最后，制定国家再教育、培训和创造就业方案，这些方案通过教育和培训，可以为儿童提供更好的前景。为了执行这种战略，也需要采取参与性的方法，即需要公共当局、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组织和人权保护组织的参与。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也有赖于联合国系统通过技术援助和加强各国能力所支持的集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邀请捐助国参加讨论，以便减轻资金不足情况，并确保有效执行已经签署或正在谈判的行动计划。

摩洛哥赞扬联合国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领域中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定期更新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道制定的方针，特别是涉及保护儿童顾问任务的职权范围的方针。打击招募儿童做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冲突各方，它们有义务保护儿童。尊重儿童的尊严也是一项集体责任。协调联合国系统每个相关部门的努力，也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策鲁圭特别代表的通报，以及她的团队为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所做的重要工作。并且我要感谢苏和先生、约卡•勃兰特女士和格雷戈里•拉姆先生。我们认识到，他们今天在此所代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对于推动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议程是非常重要的。我还感谢他们各位所作的翔实和全面的通报。

卢旺达认为，充分保护儿童既是政府的首要责任，也是其道德义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如此。应当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鼓励和支持这一崇高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支持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2011年，卢旺达政府设立了一个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便保护儿童权益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剥削。我们还每年召开儿童首脑会议，确保在涉及儿童的问题上听取他们的声音。我们建立了一个运作良好的制度，把孤儿院的儿童安置在领养家庭中。此外，卢旺达在社区、地区和国家各级建立了保护儿童制度。我们采用了适合儿童的司法程序。法官、警察和地方政府设法处理虐待儿童的事件。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3/245)证明的那样，在各个冲突局势中继续发生侵犯儿童的行为，惯犯人数有所增加。卢旺达要求各方停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并要求各国政府把如此侵犯儿童权利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应当同各国合作努力，确保伸张正义。

我们对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特别是一些被列举侵犯和虐待儿童的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已制定了停止其违反行为的行动计划。我们要求执行这些计划，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方同联合国进行谈判，以拟订并执行有关所有侵犯儿童行为的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索马里等国政府签署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各方在释放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一个良好的步骤。

加强并增加援助及国家能力建设，是确保全面执行计划的下一个重要步骤。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那里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令人担忧。我们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和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监测和报告严重虐待儿童事件方面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向稳定团提供足够的保护儿童顾问。

至于中非共和国，尽管在报告所述期间侵犯儿童事件有所减少，但卢旺达对2013年整个上半年期间关于招募和虐待儿童的惊人报告感到关切。我们要求参与这些行动的各方实行克制，释放其队伍中的儿童兵，并且撤出军队或武装团体占领的学校。

在马里，我们要求在稳定团各部门中部署足够的保护儿童顾问，以处理涉及保护儿童问题的违法行为。联合国应当通过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对所有维和人员，包括参与保护儿童工作的所有人进行充分的培训，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在叙利亚，卢旺达关切地注意到那里冲突中不可接受的儿童死亡人数，并再次要求安理会成员利用其对叙利亚冲突各方的影响力，确保对平民和特别是儿童的保护。应当要求交战方撤离儿童所在地区、学校和医院；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陷于冲突的无辜人民的生命和尊严。

卢旺达呼吁秘书长加强所有维和团和联合国特派团的保护儿童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即将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人员。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建立并加强同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北约等独立组织的伙伴关系。它们参与冲突调解、维和行动以及建设和平任务，将会加强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指导方针的执行。

最后，我们认为，为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继续作出承诺和进行协商，后者应当对保护其公民，包括儿童，承担首要责任。卢旺达政府仍然致力于保护儿童，并随时准备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微薄经验。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根据其任务授权出色地开展的工作，执行关于保护受

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法律框架。她采取坚定而务实的方法，因而能够获得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欢迎让•阿瑟伯恩副首相来到安理会。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及其团队在起草一项非常全面的主席声明草案方面工作极为出色。卢森堡主持了包容各方和技术高超的谈判，以使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与其中。

儿童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宝贵资源。一个社会的灵魂反映在它对待其儿童的方式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这句话敦促我们投资于儿童的未来，因为儿童的未来事实上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知道，有数百万儿童陷于战争和冲突。他们遭到杀害、残害、强奸和性暴力侵害。他们被招募、绑架和关押，并被迫成为武装冲突的一部分。

减缓这一祸害的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在制定规范和标准方面。数以千计的儿童已经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面对由于冲突性质不断演变而出现的新风险，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遵守法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护儿童权利。

正如策鲁圭女士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缺乏明确的前线和可识别的对手，以及恐怖主义团体所采用的策略，使儿童在冲突局势中易受侵害。儿童被用作自杀炸弹手和人盾。学校继续遭到袭击，这特别影响到女孩的教育。

必须借助国家司法系统，并在适用情况下利用国际司法安排，将暴力侵害儿童的惯犯绳之以法。

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安理会谴责所有违反适用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法的做法。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3/245)中提到，通过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不断增多。他还呼吁遵守小心预防区分和适度原则，并呼吁在发生儿童伤亡事件时进行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就巴基斯坦而言，它认为，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做法侵犯主权，造成平民伤亡，并使社区面临遭到报复袭击的危险。无人驾驶飞机袭击使感到不满的社区激进化，并使恐怖分子人数增加。必须进行紧急和密集谈判，以处理武装无人驾驶飞机问题。

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机制的任务授权，包括其报告和监测程序。我们要强调必须围绕这一任务授权达成政治共识，以确保更好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出于这一目的，必须遵守这一任务授权的法律参数。应当继续注重武装冲突局势以及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策鲁圭女士同会员国接触，以了解并处理它们在这方面的关切。

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清楚确认，在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政府发挥首要作用，而联合国则发挥辅助和补充的作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应当尽全力确保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到的信息是准确和可核查的。安理会应当在充分征求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敲定客观和平衡的列名和除名标准。在清楚确定袭击是由恐怖主义团伙发动的情况下，应当以“恐怖主义袭击”和“恐怖主义团体”代替“武装袭击”和“武装团体”等措词。在这方面没有必要使用法律委婉说法。

最后，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和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先生的发言。他们的发言丰富了我们在安理会进行的讨论。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英国倡议召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布兰德特女士和苏和副秘书长所做的通报。我们也听取了拯救儿童会代表兰姆先生的发言。

儿童是人类进步发展的希望。儿童的安全成长取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关心和共同努力。

然而，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作为最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正承受着武装冲突带来的各种伤害。全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冲突各方义不容辞的责任。中方高度关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支持联合国、安理会根据授权，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不懈努力。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伤害，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关键。安理会应坚持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视预防性外交。通过斡旋、调解等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解决冲突，是对儿童提供的最好保护，其意义远大于冲突爆发后再进行补救。各种冲突局势情况不同，安理会处理议程上及其他冲突局势的儿童问题时，不能一概而论。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手段，但仅依靠制裁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第二，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问题上负有首要责任。确保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项工作机制取得成效，应充分发挥当事国政府的主导作用，并与当事国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机制应听取并尊重当事国政府的意见，通过对话协商，重点支持和帮助当事国政府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中方敦促所有冲突当事方切实履行有关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并维护儿童所有权利。

第三，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综合战略，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的安全和社会环境。国际社会在推动冲突后重建时，应将儿童重返家庭、社会、学校作为优先事项，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我们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帮助有关冲突国家增强保护儿童的能力，并支持冲突国家为消除贫困、普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中方将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并全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儿童遭受战火动荡之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和其他通报者今天上午的宝贵贡献，欢迎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稍早出席今天的辩论会。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在卢森堡领导下已经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策鲁圭和卢卡斯大使对这方面工作的有力领导。我们期待他们继续努力。

本次辩论提醒人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S/2013/245）记录了各种骇人听闻的侵犯行为，爆炸性武器、持续不断的炮击、有系统地强奸女孩和男孩并对其施行酷刑，以及强迫儿童充当人盾，已经造成成千上万儿童死亡和致残。秘书长特别代表展开有效的宣传和积极参与，防止此类严重侵犯儿童的行径。我感谢她的报告，并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可靠和基于证据的有关侵害儿童问题的信息。

然而，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必须保持高度雄心。特别代表今天宣布争取到2016年实现没有儿童参与国家武装部队，显示了这样的雄心。联合王国充分支持这一目标。在过去12个月，已经同缅甸、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签署了行动计划。我们预期并期待签署更多目前正在谈判的行动计划。预期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将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加强安理会惩治惯犯的共识。

我特别呼吁各国解决三方面挑战，即实施行动计划、实现儿童重返社会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呼吁尚未签署行动计划的冲突方立即签署。然而，签署行动计划只是第一步。冲突各方

必须尽快履行承诺。为了支持实施这些计划，联合国、各国际合作伙伴和会员国必须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优先部署高级保护儿童顾问。

最大的悲剧是，儿童长大成人之后继续延续冲突循环。剥夺儿童童年生活、家庭和教育，将使儿童难以自拔，深陷武装冲突世界。通过停止为军事目的利用学校，确保在和平进程中规定保护儿童，我们可以协助这些儿童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

最后，侵害儿童者有罪不罚是不能接受的。侵害者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他们的罪行将受到调查和审判，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和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以及博斯科·恩塔甘达最近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是明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合作，对于确保这种问责制至关重要。

世界各地儿童的未来有赖于联合国积极应对这些挑战。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时间，任何儿童都不应该在冲突中受到不必要的伤害或苦难。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将传递这一决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安理会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所拟定的声明草稿。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所作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该声明草稿。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3/8。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以便我们能够在午餐时间前结束辩论。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让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约卡·布兰德女士及格雷戈里·拉姆先生的重要发言。让我赞扬卢森堡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会议，强调了卢森堡对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的重视。

在保护儿童问题上，泰国的关心程度不亚于任何其他国家政府。去年9月，泰国第一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我国目前正在统一国内法律和相关儿童保护机制，进一步强调我国加强儿童保护的承诺。数十年来，我国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富有成效、建设性和效率，并继续得到加强。

虽然泰国既无武装冲突、也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但泰国高度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一切行为和罪行，支持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决议。

在去年9月举行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38）期间，泰国曾就联合国如何更好地执行任务，根据儿童利益和各国具体情况解决儿童问题的某些方面问题，提出了一些见解。让我重申我国的看法。

首先，鉴于涉及有关儿童问题的联合国行为体众多，绝对必须明确规定每一个机构的授权，尊重其授权和职责。联合国是一个按原则和规则运作的组织，不可也决不能任意执行、扩大或解释各自授权。错误地解释或扩大这种授权，不会导致实现我们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的共同目标，反而可能削弱联合国的联合努力，无意中给儿童带来更大的风险。应当认真起草、核准、审查和调整授权，不能相互竞争，而应该支持每一个联合国行为体应该发挥的相对优势和各自作用。第二，各国实地状况各有不同，因此要求采取不同做法和具有不同的专门知识。所以，联合国绝对必须与相关政府密切合作并征得其同意——特别是如果它拥有与非国家当事方接触的授权的话——以免产生意外负面后果。

第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3/245)以及成功解决该问题的适当做法，非常有赖于资料的搜集和公正的分析。我们重视从有关各方——其中包括酌情从民间社会——获得的重要信息，但此类信息必须准确、客观、可靠而且可以核查。泰国要大力强调，在拟定报告时，从一开始就必须让会员国参与并征得其同意。

第四，仍有更多新的冲突当事方被列入附件。有鉴于此，列名和除名标准在根据第1882 (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9(d)段，经安理会成员讨论和安理会正式核准后，必须在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这也是人们的合理期待。泰国鼓励安理会给予列名和除名问题同等重视，并与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就此问题以透明方式开展必要讨论。

泰国要最大力地强调，我们重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授权。我们认为儿童和妇女都必须不再遭受战争和冲突的最大伤害。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明确作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或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下对其进行保护，但这种作用的发挥必须准确无误，而且必须在明确界定的授权框架内。

对于不属于武装冲突范畴的其它局势，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包容、整体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可持续发展工作和安全考量。任何其它做法都会加重实地状况，而如果采用错误的补救办法来处理错误的局势，就可能发生一语成谶的情况。泰国就是一个例证。泰国既没有武装冲突，也未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不应提出独立监测和接触的问题，因为这在授权中根本没有，也不会获得许可。此外，泰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制定共同商定的安排，并继续开展十分密切的合作。

最后，会员国发表的各种看法不应被错误理解为是对这项重要事业的反对、漠视或是不合作，而应被视为是对长期加强和继续保护儿童工作所提出的重要意见。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希望加强各国政府保护我们的儿童也即我们的未来的能力。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3/245)，并祝贺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

我们也非常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发挥的作用。 她正在通过自己的工作，帮助揭示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苦难。我们还愿感谢卢森堡常驻代表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谈到了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方名单所列的恐怖主义组织实施的涉及儿童的事件。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伊拉克目前正发生一连串针对儿童的恐怖袭击和侵害行为。一些团体正利用儿童实施这些恐怖袭击。如考虑到我国半数人口未满18岁，涉及儿童的事件不是很多。

但伊拉克政府采取了预防措施，以防恐怖分子利用儿童。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义务教育制，它确保儿童入学并跟踪其注册情况，以确保他们继续上学。这是为了防止他们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政府还负责使被司法系统判刑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努力使其重返社会。

关于18岁以下儿童参加觉醒会部队问题，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伊拉克法律禁止18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此外，觉醒会部队已被编入正规武装部队。最低参军年龄为18岁。儿童要想成为安全部队志愿者，需要其父母的书面弃权和同意。

除了宪法要求外，伊拉克还签署了《儿童权利规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保护儿童权利所必需的。建立了一个全国跨部委机构，来保护伊拉克儿童和减少辍学现象。该机构还照顾贫困地区儿童的特殊需要，对其情况直接采取后续行动，并提高儿童对其人权的认识——这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该机构还在开展其它活动，防止恐怖团体招募

儿童。伊拉克社会很保守，特别重视家庭、孩子及社会关系。

最后，我们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整个团队的工作。我们重申，将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保障儿童权利，并将这项工作作为伊拉克政府的优先事项。我们期待策鲁圭女士再次访问伊拉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及其他通报者的发言。

自2001年通过第1379(2001)号决议起的过去12年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在落实相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特别是由于过去10年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发生了极大变化。从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报告以及今天辩论会上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就能看出这一点。

印度一向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迄今，已有16万以上的印度士兵在联合国旗帜下，在世界各地服役。服役期间的经历使我们强烈意识到，仍未配备充足的资源来执行安全理事会这方面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我们特别要呼吁在维和行动中，部署更多儿童保护顾问。

在这些行动，特别是近期行动中，印度派遣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还遇到在武装冲突中把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的嚣张行径，主要是所谓的民兵团伙在这样做。安全理事会需要审视这种现象会对安理会维和行动任务构成什么影响。

在我们今天辩论会主题的大框架下，我们要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国政府合作，提高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能力。支持各国政府努力追究责任应当是一个关键的工作重点。按照设想，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要得到有关国家的参与和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开展工作；该机制可以在上述问题上发挥有益作用。

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接触也必须在联合国与有关政府合作的框架下进行。在这方面，有关政府与联合国签订的行动计划必须得到大力执行。

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等方案必须全力保证儿童得到安全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我们认为，可以利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来制定项目，专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问题。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3/254）中谈到一个问题，对此，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关切。

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要求秘书长报告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认为应当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而《宪章》第九十九条将这类问题特别限定在秘书长认为“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件。所有后来通过的援引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的其他决议都重申了秘书长报告的这一框架。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授权任务阐述得很清楚，但秘书长报告中却包含了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不能被认为属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超越授权，很可能会把我们用于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已有限的资源转而用作其它超出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决议规定范围的问题。我们请求安理会在审议报告时注意到这一关切。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目标，我们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辩论会，并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哥伦比亚政府最为重视的一个问题阐述我们的意见。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S/2013/245）。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第1612(2005)号决议规定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规定经与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因此也就要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密切磋商——提交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进程中的每个步骤都要举行这种密切磋商，尤其是在报告草案提交到纽约之前的阶段。

出于这些原因，并鉴于哥伦比亚政府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达成协议，规定在落实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时，非法武装团体与特别代表、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或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之间的任何对话，都必须首先征得哥伦比亚政府的明确同意。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未经授权即与这类非法武装团伙建立联系的做法仍在继续。

因此，我要重申我国外交部长在2011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举行的会议上的发言：

> “那种认为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多边组织能够改变恐怖组织思维的想法是十分天真的。数十年来，恐怖组织一直令平民感到恐惧，从非法活动中牟利，将恐怖作为惯用手段，利用儿童作为实现这些目的的工具，以及一贯无视国家和国际准则。”（S/PV.6581，第8页）

在此背景下，哥伦比亚政府认为，监测机制必须对这类恐怖主义团伙施加更大的国际压力，让它们结束暴力行为和针对儿童的举动，而不是建立可能会让这些团伙变成合法的政治对话者的程序。哥伦比亚重申，鉴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应当是注重合作和预防。甚至当秘书处还在设法建立惩罚机制时，就呼吁它与非法武装团伙建立联系，是自相矛盾的作法，也令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发展国家能力以防止、打击和解决这类问题的国家感到沮丧。

另一方面，审查这些局势时必须始终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侧重于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局势。因此，必须把它们同非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明确区分开来。每一种局势都必须分别加以处理，必须根据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和背景来寻找适当对策。

为加强安理会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审议，谴责和点名可能是有益的工具，但它们并非完全有效。从这个角度来说，无论是安理会还是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均应从其对加强各国能力所做贡献的角度来评估现有机制的有效性。

这是哥伦比亚政府关注的一个核心事务，我们的理解是，保护儿童不仅是宪法赋予的一项无可争议的任务，也是一种道德和道义要务。

最后，考虑到本次辩论会的背景，我愿指出建立一个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制裁机制的可能性。我们应指出，制裁只是在应用于不响应国际社会的号召采取行动的政府时才有意义。然而，对未列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中的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执行制裁机制，有可能在任务合法性、行动有效性以及本组织公信力等方面产生各种复杂情况。重要的是，在执行后果尚不明确的新机制之前，安理会要铭记各国及其安全的核心要素。

尝试建立定向制裁机制产生了各种问题，特别是关系到那些开展恐怖活动而且既不遵守国内法也不遵守国际法的非法武装团体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安理会期望如何落实其制裁？从另一方面说，以何种措施对非法武装团体实行制裁？将处理哪几类问题？政府采取的哪些预防与合作行动将被考虑在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乍得代表发言。

阿拉米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乍得经历了多场内战和邻国战争的磨难，因此我国具有在严格遵守国内法并履行国际义务的基础上管理和保护儿童兵的长期经验。各种所谓的“政治-军事”运动一度成为我国的一个特色。换句话说，乍得的确是一个冲突后国家。但是，我国也是一个努力通过当前的民族和解政策实现稳定并建设一个实行法治与民主的国家。

我国还履行了保护邻国难民、特别是儿童的义务。和解政策反映出我们对儿童作为武装运动中前作战人员命运的关切，并努力为他们提供培训，以期使他们重返平民生活。

我要花一些时间感谢我们的双边和国际伙伴，特别是在这方面提供了极其宝贵帮助的儿基会、援外社国际协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然而，我们从未否认过去我国武装部队中曾偶而存在儿童兵的现象。由于国家基础设施处于萌芽状态，所以确定儿童年龄的错误有时不可避免。

虽说如此，但可以说，2011年乍得不再有儿童兵。为此，如果不是因为巴巴•拉代领导的团体中存在约30名儿童的孤立情况，我国本应从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除名。这些儿童是签署一项和解协定之后从中非共和国返回的。无论如何，这些儿童已获得自由。

我国有许多青年和成年人，军队中不需要未成年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国军队仍被列入秘书长名单，这是对负责任、富于勇气与尊严、在尊重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基础上执行其国际任务的乍得国家军队不公平的贬损。

我们被列入这个臭名昭著的黑名单的原因仅仅是2012年开始执行的一个进程，其目的是与我们的伙伴执行一项尚未完成的行动计划。自5月中旬策鲁圭女士最近一次访问恩贾梅纳并在其间为此签署一项路线图以来，该进程加快了速度。我们依赖我们儿基会的伙伴与我们一道积极努力，以执行该路线图。

如果时间允许的话，请允许我强调我国政府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旨在加快乍得从该名单上除名并防止一切侵害儿童行为。第一，7月初，我们通过了一项在儿基会支持下拟订的法令草案，从而改进了上述关于禁止招募未成年人的法律。现已商定一项由乍得国家军队与联合国工作队联合核查八个军区情况的工作方案。

首个试验性联合核查团将于6月24日和30日启动在两个区的活动。随后将在7月和8月启动其它区的活动。5月31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保护儿童、包括平民地位和惩罚征募及使用18岁以下儿童的立法草案。我国还在国家军队中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的部门。

我要再次指出，我们认为，由于程序原因而使我国整个军队在世人面前受到贬损、名声受到玷污似乎是不公平的。

我们呼吁那些捍卫儿童权利和确实在发挥我们所尊重的作用、但似乎过于消极评估乍得局势从而使局势恶化的人擦亮眼睛，因为我国的情况比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情况要好得多。

最后，我愿重申，乍得国家军队或乍得驻马里特遣队中不再有儿童兵，乍得正与联合国积极合作，以确保乍得军队不再被列入秘书长的名单。乍得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其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承诺。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祝贺你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祝贺与会所有知名人士所做的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发言，乍得代表团仔细聆听了这些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来自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38个会员国组成了这个非正式网络，它们是：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举行本次辩论会，并感谢特别代表和其他通报人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及时信息和有关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分析。

但是，在这方面，之友小组感到遗憾的是，今天的辩论会原本可以像过去的情况一样，以公开形式举行。传统的公开辩论会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公开重申，它们致力于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致力于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以便广大会员国就一个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问题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38个成员国重申，我们强力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遭严重侵害行为所开展的工作。

199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强有力的保护制度，并在实地得到其合作伙伴不遗余力的执行，其中包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儿基会、工作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保护制度的一部分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处理并且获得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有关情况。在这方面，之友小组欢迎秘书长最新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3/245），并且重申，每年提交这样的报告至为重要，这样，安理会可以更好地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且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以法语发言）

之友小组欢迎缅甸、索马里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政府最近签署了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之友小组呼吁会员国设立地方之友小组，例如在金沙萨设立的小组，以便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执行行动计划。我们赞扬特别代表作出努力，促进与被列名国家政府缔结行动计划并予以执行，我们现在呼吁特别代表对非国家行为体加倍作出努力。

之友小组还要促请相关会员国为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对话创造条件，以便影响这些行为体，使之停止侵害儿童行为，并为此缔结和执行行动计划。之友小组还希望看到加强行动计划的透明度，并且呼吁签署方广泛宣传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从而促进在社区范围内作出努力，监督和支持执行计划工作。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在支持制止侵害受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下一个真正考验是安理会如何处理被秘书长列为惯犯的这一类当事方。这些冲突当事方长期侵犯儿童权利，已被列入秘书长附件五年以上，占秘书长列名名单的一半以上。

之友小组重申，我们呼吁安理会确保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将招致相关制裁委员会实施制裁，并采取坚决行动打击犯罪人，此外，在没有专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安理会将考虑如何通过采取积极主动措施来解决这一空白。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近讨论对惯犯施加更多压力的备选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秘书长的报告具体讨论犯罪人和如何把他们绳之以法的问题。

之友小组还呼吁安理会务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并直接向安理会定期通报情况，特别是有关利比亚、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以及马里北部等地新的情况。

（以法语发言）

正如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犯罪人的具体措施仍然鲜见，但是，把这些犯罪人绳之以法是保护儿童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之友小组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问责机制和司法能力，包括制订保护儿童的立法，把所有侵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在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没有能力时，例如缺少能力或资源来追究犯罪人责任的情况下，国际司法机制能够并且应当发挥补充作用，包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和混合法庭来开展这项工作。

能够加强问责措施，而且安理会能够由此给全世界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生活带来改观的另一个手段是加强所有相关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任务授权中的保护儿童规定。之友小组还要呼吁安理会务必部署充足的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以便开展特派团的保护儿童任务，并使这些顾问能够直接接触特派团高级领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克罗地亚、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今天各位通报者所作的介绍，并赞赏策鲁圭特别代表所做的非常宝贵的工作。她的不懈努力有助于开展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工作。我们要向她保证，欧盟大力支持她履行授权。

我们欢迎有机会在今天发言。我们知道本次辩论会采取这种形式有其实际原因，但我们期望在今后回到通过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问题的作法。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3/245）提醒我们注意未来的挑战。我们在某些领域看到了进展，例如，行动计划的数目不断增加。但是，许多国家的儿童仍在承受武装冲突的可怖影响。叙利亚的局势尤其紧迫地令人感到关切。那里的儿童两年多来一直遭受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侵害。此外，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儿童的艰难处境。

普遍以学校为目标并把它们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令人深感忧虑。当学校或医院遭武装团伙袭击或占领时，儿童也会受到威胁。我们大力敦促冲突当事方停止这种做法。

报告还强调指出，国家逮捕和关押儿童的作法日益增多，使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的伤害。亟需采取行动来防止和解决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包括通过为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易于获得的适当服务，这表明，安理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至为重要。我们也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工作。

我们欢迎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3/8）。为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要谈一谈列支敦士登与“监控名单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最近主办的研讨会取得的富有价值的成果。

请允许我提及其中一些成果。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以及相关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例如她在访问叙利亚之后作通报这种作法，今后应当成为常态。此外，工作组的工具箱总体上应完全用于犯有严重侵害行为的人。

这些建议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互补充，有助于充分解决惯犯这个问题。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当事方仍有29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定期实地访问这一手段有助于跟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得到良好协调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行为体地方网络也有所帮助。在这方面，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无条件地使联合国与武装非国家行为体能够进行接触。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令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应当由各国的司法系统来处理，但是，如果它们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来处理，《罗马

规约》缔约方就应当考虑把此类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加强机构对话以及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局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这些做法都可以帮助确保追究责任。

鉴于履行现有承诺的极端重要性，我要向安理会介绍欧盟所作坚定承诺的最新情况。

在2009至2012年期间，欧盟及其成员国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向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各国提供的援助达2亿欧元。欧盟还在其所有危机管理特派团和行动中，有系统地处理保护儿童的问题。例如，欧盟采用了最低限度培训标准，并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2013年为其外交人员提供了一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培训方案。欧盟培训团，最近一个是马里培训团，除其他外，向武装部队提供有关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儿童有权免除恐惧和匮乏。让我们确保他们能够享受童年，以便他们能够成为我们社会中坚强、自信和负责的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也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的通报，以及也在今天上午会议开始时向安理会作通报的发言者。我也欢迎约翰•阿瑟伯恩先生的光临。

我们感兴趣地阅读了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3/245)。尽管特别代表第一次在报告中提到武装恐怖团伙犯下的罪行和违法行为，特别是招募儿童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她忽视了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报告和记录的其他事件。这些消息来源重申，萨拉菲和瓦哈比原教旨主义团体招募儿童。特别代表过了两年才把这些武装恐怖团伙列入名单，尽管它们事实上在叙利亚冲突中招募儿童。

我们本来希望，特别代表在她关于叙利亚的建议中，请现已人所共知的原教旨主义恐怖团伙的赞助国停止支持这些团伙，停止资助它们，不向其提供武器、弹药、信息和情报，并撤消它们强加给叙利亚人民的单方面的强制性紧急措施，由于缺乏发展计划和资金加上国家经济薄弱，叙利亚儿童是这种强制性措施的主要受害者。

最令人震惊的是，特别代表坚持把叙利亚武装部队列入名单，并认为它们要对轰炸学校和医院、甚至对残害儿童和对儿童犯下性暴力行径承担责任。

请允许我逐个评论这些指称。

第一，关于轰炸学校和医院，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在2012年底向特别代表及其代表团表示欢迎。她会见了有关的部长，特别是教育部长，后者向她提供了武装恐怖团伙在多大程度上对教育机构和学校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文件证据。她也对大马士革、霍姆斯和周围地区的学校、医院和庇护所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考察；但是，由于某种原因，她蓄意忽视亲眼所见的情况：即叙利亚政府正在把这些学校作为无数家庭的庇护所。

武装恐怖团伙持续不断地攻击叙利亚的教育机构；这有文件记录。这种行动包括强行阻止居民送子女上学以及轰炸学校和附近地区，包括蓄意这样做，大马士革一所工程学校和其他学校就发生了这种情况。

这些武装恐怖团伙也把保健基础设施作为攻击对象，他们摧毁、焚烧和抢劫了叙利亚超过35%的医院。我们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一份有录音的视频录像，显示恐怖分子准备轰炸一所医院，并提供了另一份显示爆炸本身的录像。但是，报告中一字不提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仅这一事件本身就有足够的理由把这些恐怖团伙列入对学校和医院实行轰炸的耻辱名单。

第二，关于屠杀和残害儿童，全世界目睹了自危机开始以来恐怖团伙对儿童犯下的可恶罪行。一名14岁的孩子穆罕默德•卡塔在阿勒颇被自称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人民阵线原教旨主义恐怖旅的成员开枪打死。他被指控亵渎罪而在其父母面前遭到鞭打和酷刑。在另一个事件中，一名叫费萨尔的4岁儿童在遭到强奸和长距离拖行之后，被原教旨主义恐怖团伙绞死。

两天前，在沙特的阿拉伯卫星频道上，我们看到来自科威特的萨拉菲瓦哈比酋长沙菲•阿加米的兴奋状况，他对在代尔祖尔市Hatla割断叙利亚儿童的喉咙感到骄傲。人民阵线犯下了许多其他滔天罪行，应当被列入提交安理会的恐怖分子名单。

第三，关于对儿童实行的性暴力，报告中怎能不提这些武装恐怖团伙犯下的罪行，包括在叙利亚各地的强奸和性暴力、谋杀儿童，以及对女童和妇女犯下的暴力行动？怎能不提把女童和妇女作为战利品和性奴隶？那些住在某些海湾酋长国的战争暴徒、性变态者和食人族，怎能在卫星频道上自由地发号施令，允许在性圣战或“淫乱圣战”的旗帜下犯下这种罪行？

我们谴责报告中闭口不提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儿童在以色列占领下遭受痛苦的事实。自从策鲁圭女士上任以来，我们几次提请她注意这个问题，强调有必要在她的报告中适当重视这个问题。但是，她没有这样做。

最后，我谨重申，叙利亚政府致力于保护其公民，特别是儿童，并将严格地追究那些侵犯儿童安全与保障的凶手的责任。此外，叙利亚政府今年通过一项法律，把招募18岁以下儿童参与任何武装冲突定为犯罪，可处以10至20年劳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杜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议题组织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交载于文件S/2013/245的报告。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积极赞扬缅甸政府为更好地保护儿童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实际上，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有许多关于我国的积极结论。关于缅甸的第一段强调指出，

> “2012年，缅甸政府令人鼓舞地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以预防和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S/2013/245,第99段）。

报告还确认，由于采取预防措施和加强征募程序，国家武装部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这一进展是新政府在仅两年多以前采取广泛民主改革措施的结果。这些措施包括为促进和保护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作出新的承诺和努力。2012年6月27日签署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行动计划是一个历史性事态发展，表明缅甸政府坚定致力于结束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未成年儿童这一现象。

我们在监测和报告问题上同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各级武装部队中开展宣传运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禁止招募未成年人的法律和条例，因而，执行行动计划的势头有了加强。有报道说，2012年，关于招募未成年人的投诉数量比2011年略有增加。但这不是因为实际招募人数增加，而是因为人们提高了对投诉机制的认识和重新获得了言论自由。

在签署该行动计划仅七个月之后，我们两次允许共计66名未成年新兵复员并同其父母重新团聚。仅2012年就有538名未成年新兵在筛查阶段被拒绝入伍。迄今复员者人数可能仍与国家工作队所提供的被怀疑未成年新兵名单不符，因为在全国各地进行彻底检查和核实要耗费大量时间。该名单还可能含有捏造的投诉。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仍有许多挑战要应对。可能仍存在一些个人犯有有意或无意进行非法招募的案件。缅甸政府没有姑息此类个人违法者。因此，我们必须将某些个人的孤立案件同

作为整体的武装部队政策区分开来，因为武装部队有法律禁止招募未成年儿童提供军事服务。

关于接触行动团的机会，自该行动计划启动以来，缅甸政府已经允许国家工作队进行至少10次访问，以监测地区指挥部、基本军事训练设施、军事招募中心和流动招募小组。对某些地区的访问由于许多军官及其团中的其他官兵不在而受到耽搁。这些官兵因国防、安全、预防灾难或重新安置等重要原因，正在执行国家职责。众多官兵不在没有促成有效和有意义的监测访问。

正如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的那样，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促进和平、全国和解、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保护人权等方式消除这些冲突的根源。报告所述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一年多以前克钦邦军事冲突期间。那次战斗已是过去的事情。自政府最近同几乎所有武装团体达成停火协议以来，全国各地枪声便沉寂下来。这些武装团体包括克钦独立组织这一剩余的团体，在最近进行的和平会谈中，该团体也同政府达成了协议。就在上周，政府一年中第一次准许向克钦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希望，和平与安全的扩展将消除我国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中存在的被指控违法行为。

行动计划和新的承诺现已就绪，可以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缅甸政府需要联合国在充分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并给予更大的鼓励，以加快执行这一行动计划。如果联合国能够增加对缅甸充分执行这一行动计划的努力的支持，并将作为政府军的缅甸武装部队从有关名单除名，缅甸就能成为在结束使用儿童兵现象方面取得成功的典范。为此，缅甸期待着同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伦加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要请口译员仔细听我的发言，因为可以发言的时间有限，我将略去细节。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说，看到你主持6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我是何等高兴。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将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议题列入其议程。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3/245）。我还感谢莱拉•策鲁圭女士、苏和先生、约卡•布兰特女士和格雷戈里•拉姆先生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做的工作。

2012年6月28日，前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夫人在其提交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

> “在许多国家，数以千计的儿童继续遭到杀害、残害、绑架，遭受性暴力侵害，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也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A/HRC/21/38,第2段）。

她还指出，在若干国家，儿童还被“用作自杀炸弹手和人盾”。这一描述完全符合刚果儿童日复一日由于各种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特别是“3月23日运动”（“3•23运动”）叛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和其他侵害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部的武装团体的存在而遭受的折磨。

事实上，自2012年4月“3•23运动”反叛分子脱离刚果军队并将其武器对准正规军以来，北基伍再次爆发战斗和暴力。刚果民主共和国那一地区，更具体地说，北基伍及其周边地区目前的冲突局势，已经导致暴力和犯罪活动回潮，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

在北基伍，暴力行为继续造成大批人员流离失所。众所周知，当地许多儿童被“3.23运动”反叛部队绑架，强迫采矿。在采石场，还利用儿童砸碎石头，生产砂砾。钶钽铁矿石被砸碎后，可用在电子设备中。这种矿石具有高度放射性，导致加工者呼吸系统疾病频发，有时甚至致命。许多刚果儿童被用来运输和开采钶钽铁矿。那些幸存者因“3.23

运动”叛乱分子对他们的破坏和野蛮行径而遭受创伤。

数千计”3•23运动”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需要提供适当赔偿，以弥补心理伤害，如抑郁症、丧失自尊、压力、被强奸年轻女孩非自愿堕胎、婴儿死亡和性传播疾病。

在局势不安全的地区，教育已经停顿，因为许多教室被毁，一些学校人因为流离失所儿童的到来而拥挤不堪，或者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地。

我国代表团代表这种家庭的儿童发言，他们通常经济状况非常困难，希望能够采取具体步骤，为他们提供赔偿。在教育方面，因战祸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基本上没有无学可上，因此更加容易被武装团体招募。我们也注意到，在南基伍，在武装团体挑起冲突之后，很多学校未能复课。此外，近年来，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和大学，违反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规定的受教育权。他们的行为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伙停止虐待儿童，遵守国际义务，保护儿童安全及其权利。

在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和平谈判中这样做，并且迫切需要结束危害儿童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安理会还必须支持制订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和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

最后，我国代表团抗议蓄意和普遍攻击学校、教师和学生并以此作为一种作战手段的行为。秘书长在其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13年年度报告（S/2013/245）中承认，为军事目的占用学校的现象很广泛。报告例举了22个事例，其中19例违反行为涉及教育，包括交战方轰炸学校并将其夷为平地以及威胁、绑架和杀害学生和教育工作者。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发言。

杜巴纳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安理会今天开会讨论冲突期间儿童困境的议题，使我有机会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向你保证，在你们任职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你的前任、多哥常驻代表出色地完成上月份安理会主席工作。

我表示，我们感谢西尔维·卢卡斯女士和卢森堡副首相代表卢森堡出席会议，感谢卢森堡担任重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苏和副秘书长、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他们确实就这个对人类至关重要的问题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今天所讨论的议程项目对我们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儿童以及人类和我们共同世界的未来。我们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威胁，特别是在冲突中。

中非共和国儿童的处境，2012年期间略有改善，但自从3月24日发生危机导致政权更迭以来，再次变得令人担心，甚至危险。事实上，无论是因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儿童加入各种反叛团体、或因为战争而失学，中非共和国的儿童正经历极度的困难，影响了他们的前途和生活。

关于上帝抵抗军，他们经常攻击学校，招募儿童充当儿童兵，或利用男孩搬运抢劫偷盗物品，利用女孩充当性奴隶和炊事人员。其他叛乱团体的做法相同，特别是塞雷卡联盟，他们招募儿童从事同样的任务。令人沮丧的是，即使已经脱离冲突、通过过渡中心和返回家庭和社会环境的儿童，又被重新招募。这些儿童，包括市内街头流浪儿童，都未能幸免被迫或自愿应征入伍。

虽然家庭、学校、操场或娱乐中心是、而且仍然是儿童生活的适当场所，但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被

招募加入所谓“自卫民兵”以保护村庄，在冲突中成为首选目标。为了躲避杀戮与父母一同躲进丛林的儿童，受到天气、蚊虫和野兽的威胁，面临必死的危险。

与此同时，学校即使未被破坏，也已变成兵营，桌子、凳子和教科书变成柴火。这是什么世道？教师们为了保护自己和家人生命，不得不躲进丛林。如前所述，这种悲惨局面摧毁了任何建设和平国家的希望，因为国家未来的劳动大军得不到必要的培训或教育。

我们只有建立一个尊重和保障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和自由——的法治国家，营造一个家庭可以尽力为自己创造体面生活，从而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环境；使学校成为继家庭之后的第二个社交场所，确保学校地位中立、免受冲突影响，其设施和财产不被交战方霸占、破坏或损毁；而且只有国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此调集财力、人力和后勤资源，才能在中非共和国遏制或制止该祸害。所以，这些道义性的、实际存在的实体必须每年预留并增加预算的合理份额用于儿童及其发展。

中非共和国是一个脆弱国家，也是频发冲突的受害国。它如果想要建立法治国家，切实维护其成就，并尽全力遵守国际标准，从而保护儿童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就必须打破叛乱循坏。这是我们为何表示希望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参与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设法根除该祸害的原因。如果像俗话所言，“儿童是人类之父”，那么，如果我们要想这个世界成为和平、安全以及最重要的是发展的世界，我们今后就必须不遗余力地保护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